列印時間：114/11/27 10:2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11/27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 許凱翔

[聯絡電話] (02)23618577#188

[傳真號碼] (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kaihsu93@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41104870

[標案名稱]司法院115年度各辦公室訂閱報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130,4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65,2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權利，如得標廠商履約情形符合本院需求，得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1年，後續擴充金額以新臺幣56萬5,200元為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11/2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機關開立收據1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02 17:00

[開標時間] 114/12/03 15:00

[開標地點] 司法院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財物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組織、機關(構)、自然人。

(二)證明文件

1.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取代。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或公函等代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投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依法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提出稅捐相關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附所得稅納稅證明。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1/26 17:4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